

兩岸共同市場在環海峽經濟區的試驗

科技經濟組召集人 林祖嘉

科技經濟組特約研究員 陳建良

關鍵字：兩岸共同市場

摘要

中國大陸從 1979 年開始採行改革開放的經濟發展策略，廈門是最早成立的四個經濟特區之一，主要目的就在吸引台資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經營發展，福建地區已經是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重要的生產基地，同時也面臨轉型升級的壓力。中國大陸當局在 2005 年開始規劃的「海峽西岸經濟區」，主要目的是強化海峽兩岸的經濟互補，加上 2008 年年中以來，台灣當局對中國大陸人員來台的逐步開放措施，預期將對台閩兩岸的經濟發展帶來另一波衝擊。在此前提下，針對「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未來展望，識者建議以「兩岸共同市場」的形式，作為環海峽經濟區的開創性試驗。本文簡要回顧台閩兩岸的經貿關係，闡述三資企業在福建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質，並以電子產業及傳統產業為例，討論兩岸產業整合的比較利益，由此引申共同市場的基礎。最後就台商在福建經濟發展中的關鍵角色，以及「兩岸共同市場」的可能前景，提出政策評估及建議。

一、前言

從地理上、歷史上或血緣上觀之，中國大陸東南沿岸的福建、浙江、廣東等省份與台灣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中尤以福建省與台灣跨海峽距離最近，百年以來累積的移民人口最多，與台灣關係也最為密切。雖然自 1949 年起，中國大陸與台灣分隔兩地，但中國大陸從 1979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廈門是最早被選為四個經濟特區之一，主要目的就在於吸引台資企業前往投資。^[1]台灣從 1987 年 11 月取消戒嚴法並允許人民赴中國大陸以來，台灣旅客前往中國大陸探親的主要地區之一就是福建省。

在兩岸貿易與台商投資中國大陸快速成長之際，福建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拜海峽兩岸地利之賜，福建省經濟也因此快速成長。2001年2月以來，福建省政府開始積極規劃海峽西岸經濟區（以下簡稱「海西區」）計畫。為了進一步加強台閩之間的經濟交流，2005年11月中國官方的第十一個五年計畫（以下簡稱十一五計畫）明列要加強開發「海西區」，不僅希望藉此加速引進台資企業、增加兩岸貿易質量；更重要的目的，在促進並加速福建的經濟發展，提昇海峽西岸的生活水準。對此遠大宏觀的政策規劃，相信兩岸產官學界都樂見其成，也應對政策規劃盡一己之心力。

根據現階段規劃，本文針對「海西區」的發展提出前瞻性的展望，亦即仿效歐洲共同市場的前身，以電子產業的合作聯盟作為「兩岸共同市場」的基礎，由此推展「環海峽經濟區」的成長與發展。在前言之後，本文內容安排如下：首先簡要說明台閩兩岸的經貿關係，然後闡述三資企業在福建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質；接著細述台商在福建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以及目前經貿比重最大的電子產業在兩岸的整合現況。最後，就環海峽經濟區建構兩岸共同市場的發展前景，提出經濟評估及政策建議。

二、台閩經貿關係

台灣與福建關係的密切，可從地緣關係、血緣根源、文化淵源和商業往來等幾個方面來觀察。從地緣關係來看，福建與台灣一衣帶水，隔台灣海峽而相望，是台灣與中國大陸距離最近的省份。^[2]從血緣根源來看，宋元以降即有福建百姓移民至台灣；1885年台灣建省後，福建台灣巡府劉銘傳鼓勵移民積極開墾本島，福建人遂成台灣人口主體，佔台灣總人口比例超過65%；另有將近20%的客家人來自閩南及廣東。從文化淵源來看，由於福建的移民、生根與繁衍，台灣文化充滿閩南文化的遺風與影響。例如，在語文方面，閩南語仍為台灣廣泛使用的通俗語言；從民間信仰觀察，台閩兩地人民同樣信奉媽祖、關公、王爺等神祉，且以信仰道教者居多。在戲曲風俗方面，台灣的歌仔戲、跳鼓陣等傳統戲曲藝術，與福建原鄉戲曲藝術亦如出一轍。甚至在飲食文化上，台灣料理也深受福州菜系與閩南菜系的影響；台灣中南部某些小吃菜色，和廈門附近街邊攤販完全相同。

由於台閩兩地系出同源，地理之便加上血緣相近，1979年兩岸貿易初始之際，台閩之間的商業交流就是最早之發端；1988年台灣政府開放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台商選擇設廠之地點亦以廣東及福建兩地最多也最早。^[3]除上述台閩兩地關係及淵源之外，台商至中國大陸投資的考量因素也包含兩岸交通的便利性。由於三通政策遲遲未定，從台灣前往福建必須從香港轉機才得以進入中國大陸，在時間與成本的考量之下，台商至廣東深圳及東莞等

地進行投資反而較福建更為便利，也因此廣東超越福建，成為台資最集中的地區。1990 年代之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型態，從傳統的勞動密集產業逐漸轉為技術層次較高的科技產業，台資高技術產業也在 90 年代中期之後，從廣東沿海轉向上海及蘇州一帶投資，台資開始由珠江三角洲流向長江三角洲。[4]雖然廣東與江蘇在兩岸經貿中居於領先地位，但是福建一直緊跟於後，在兩岸經濟互動的重要性不可忽視。

討論兩岸經貿互動，直接的觀察是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進出口數額。就台灣對中國大陸的進出口情況來看，如表 1 所示，1995 年台灣從對岸進口金額為 30 億 9,810 萬美元（佔台灣總進口比例 2.98%），出口金額為 147 億 8,390 萬美元（佔台灣總出口比例 13.04%）；至 2007 年進出口金額則分別成長至 234 億 5,830 萬美元（佔台灣總進口比例 10.7%）及 1010 億 2,1700 萬美元（佔台灣總出口比例 40.95%）。進口與出口皆有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亦逐年擴大，由 1995 年的 116 億 8,580 萬美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775 億 6,340 萬美元；十年間成長近 7 倍。這個現象反映中國大陸的貿易擴張效果及資金磁吸效應，也顯示台灣經濟對海峽對岸的依賴性日漸提高。

表 1 台灣對中國中國大陸進出口情況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從中國大陸進口	佔總進口 比重 %	出口至中國大陸	佔總出口 比重 %	貿易順差 金額
1995	3098.1	2.98	14783.9	13.04	11685.8
1996	2802.7	2.72	16182.2	13.76	13379.5
1997	3396.5	2.95	16441.7	13.24	13045.2
1998	3869.6	3.68	16629.6	14.77	12760.0
1999	3951.7	3.55	19537.5	15.79	15585.8
2000	4994.9	3.55	25497.1	16.78	20502.2
2001	5000.2	4.63	27339.5	21.64	22339.3
2002	6585.9	5.82	38063.1	28.13	31477.2
2003	9004.7	7.03	49362.3	32.78	40357.6
2004	13545.2	8.03	64778.6	35.52	51233.4
2005	16549.6	9.06	74684.4	37.63	58134.8
2006	20735.2	10.23	87109.0	38.88	66373.8
2007	23458.3	10.70	101021.7	40.95	7756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統計

若進一步觀察台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之地域性分佈，可發現兩岸通商主要集中在沿海各省市，尤其是廣東、江蘇、福建等地。其中，廣東及福建的進出口比例逐年降低，江蘇所佔比例則不斷升高，顯示台灣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已不僅止於交通便利性的考量，而是跟隨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重心漸次北移。針對福建而言，如表 2 所示，2000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有 8.02% 來自福建，僅次於廣東及江蘇；2006 年此比例降至 4.58%。同一年台灣對中國大陸總出口金額中有 9.5% 銷往福建，僅次於廣東與江蘇；2006 年此比例降為 5.35%。

表 2.台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結構—依地區區分

單位：%

年	廣東		江蘇		福建		其他地區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995	46.15	60.89	10.22	1.95	7.82	5.65	35.81	31.51
2000	34.75	59.34	10.67	10.41	8.02	9.50	46.56	20.75
2001	34.56	56.05	12.46	11.76	7.30	9.10	45.68	23.08
2002	32.63	52.19	16.14	15.86	6.57	7.67	44.66	24.28
2003	28.03	46.66	20.76	22.71	5.76	6.18	45.45	24.46
2004	20.62	42.31	24.18	27.57	4.99	5.68	50.21	24.44
2005	21.38	41.33	29.40	28.31	4.76	5.48	44.46	24.88
2006	21.10	40.22	27.07	28.68	4.58	5.35	47.24	25.75

資料來源：各年度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廣東統計年鑑、江蘇統計年鑑、福建統計年鑑。

再從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直接投資件數及金額來看，如表 3 所示，累計至 2008 年 5 月為止，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件數達 36,850 件，金額達 689 億 7,325 萬美元；平均每件投資案額度，由 1995 年的 50 萬美元逐年上升至 2008 年的 187 萬美元。若依地區分佈來看，1995 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件數在福建佔 15.94%，僅次於廣東與江蘇；投資福建的金額佔總額的 13.78%。到了 2008 年 5 月，台商投資福建的件數佔全部累計件數的 14.22%，仍居第三位；累計投資金額則下降為 7.50%。上述結果顯示，投資福建的台資企業，十年間累計的投資件數並未減少，但投資金額比重下降，反映台資在福建投資主要以勞力密集型為主，高科技與資本密集型產業則群聚於長江三角洲。

表 3. 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趨勢：依地區區分

單位：百萬美元

	全部			江蘇			廣東			福建			其他地區		
	累計 件數	累計 金額	平均每 件金額	累計 件數 %	累計 金額 %	平均每 件金額	累計 件數 %	累計 金額 %	平均每 件金額	累計 件數 %	累計 金額 %	平均每 件金額	累計 件數 %	累計 金額 %	平均每 件金額
1995	11254	5644.49	0.50	22.34	29.74	1.33	32.34	29.88	0.92	15.94	13.78	0.86	29.38	26.60	0.91
2000	22974	17102.58	0.74	23.13	34.44	1.49	35.54	35.29	0.99	13.49	9.76	0.72	27.84	20.51	0.74
2001	24160	19887.00	0.82	24.53	36.77	1.23	35.10	34.31	0.80	12.98	9.00	0.57	27.39	19.92	0.59
2002	27276	26609.79	0.98	26.15	39.40	1.46	34.30	31.78	0.90	13.46	9.55	0.69	26.08	19.27	0.72
2003	31151	34308.57	1.10	27.57	41.36	1.65	33.98	30.64	0.99	13.46	8.84	0.72	24.98	19.16	0.84
2004	33155	41249.23	1.24	27.83	43.28	1.93	33.32	28.89	1.08	14.43	8.45	0.728	24.42	19.38	0.987
2005	34452	47256.2	1.37	28.33	44.9	2.17	32.97	27.8	1.16	14.34	8.22	0.785	24.36	19.08	1.075
2006	35542	54898.5	1.54	15.01	31.07	3.19	32.79	26.7	1.26	14.34	8.02	0.863	37.86	34.21	1.396
2007	36538	64869.1	1.77	15.37	32.22	3.72	32.49	26.65	1.40	14.26	7.39	0.919	37.88	33.74	1.629
2008 ^(a)	36850	68973.25	1.87	15.45	32.36	3.92	32.42	24.78	1.43	14.22	7.50	0.987	37.91	35.36	1.746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附註：(a). 2008 資料僅累計到 5 月為止。

由於台商在福建經貿扮演重要的角色，也使得台灣在福建的對外貿易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表 4 顯示，2000 年福建對台灣出口只佔福建總出口的 3.13%，但同年福建自台灣進口卻佔福建總進口的 29.12%。近年來福建自其他地區進口比例逐年增加，到 2006 年福建自台灣進口仍佔總進口的 21.76%，清楚顯示台灣是福建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不過，台閩兩地間經貿相互依存關係似乎逐漸降低，可能的原因是受限於兩岸三通政策的阻礙，福建和台灣的經濟互動也受到限制，相對也使得台灣和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經貿互動比重增加。不過展望未來趨勢，環海峽經濟區在結合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具有顯著的比較優勢，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表 4. 福建對台貿易依存度

單位：億美元、%

年	福建對台灣出口		福建自台灣進口	
	金額	佔福建總出口比例	金額	佔福建總進口比例

2000	4.04	3.13	24.21	29.12
2001	3.65	2.62	24.89	28.60
2002	4.33	2.49	29.18	26.46
2003	5.19	2.46	30.49	21.48
2004	6.76	2.33	36.80	20.30
2005	7.87	2.25	40.93	20.91
2006	9.50	2.30	46.57	21.76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福建統計年鑑。

三、外資企業在福建經濟發展的角色

中國大陸當局自 1979 年以來大力推動改革開放政策，對於外資的引進不遺餘力，國外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扮演決定性角色。福建是東南沿海一省，鄰近台灣與香港，加上福建是傳統上重要的「僑鄉」，有許多祖籍福建的華僑散居海外。因此，改革開放之後福建對外開放的速度，及其受到僑外投資影響的程度，在中國各省份中都是最快速且最直接的。如表 5 所示，2000 年福建省的 GDP 總產值達 9870 億人民幣，其中有 16.26% 來自三資（外資）企業，屬於港澳台企業的產值比例更高達 11.42%。[5] 隨著福建省的經濟發展，外資企業的貢獻比例也逐年擴大。到了 2006 年，外資企業產值佔福建 GDP 比例已高達 28.64%；港澳台資的比例仍佔 15.47%。雖然福建其他外資企業佔 GDP 產值的比重逐漸增加，港澳台資的重要性仍然無可取代。

表 5. 福建省外資企業佔 GDP 的比例

單位：億美元、%

年	GDP 總產值	佔 GDP 比重		佔工業總產值比重	
		三資企業總產值	港澳台企業產值	三資企業總產值	港澳台企業產值
2000	9870.58	16.26	11.42	40.18	28.23
2001	11815.90	15.42	10.07	41.44	27.05
2002	11324.01	20.39	12.51	43.89	26.92
2003	12866.74	24.30	14.72	47.25	28.63
2004	14912.98	27.69	15.30	48.33	26.70
2005	17004.31	27.95	15.16	47.55	25.79
2006	19883.32	28.64	15.47	48.04	25.94

資料來源：見表 1。

由於福建的外資企業生產以出口為主，外資企業對福建省出口的貢獻度更高於其佔 GDP 的比例。各項外資中，台資企業以出口導向的製造業為

主，出口佔總產值比例曾高達 90%以上；最近幾年出口比例略降，但仍有 60%左右。[6]如表 6 所示，2000 年三資企業出口佔福建總出口的 58.85%；到了 2006 年，此比例更上升到 59.62%。[7]同樣的，進口也以外資企業貢獻最大。2000 年福建總進口值為 83.2 億美元，其中有 77.69%歸屬於外資企業；2006 年福建的進口值擴增為 213.9 億美元，外資企業進口比例略降，仍佔有 71.60%。[8]

表 6. 福建省外資企業佔進出口比例

單位：億美元、%

年	總進口金額	三資企業佔 總進口比例	總出口金額	三資企業佔 總出口比例
2000	83.2	77.69	129.1	58.85
2001	87.0	77.52	139.2	59.52
2002	110.3	75.55	173.7	60.25
2003	141.9	71.92	211.3	63.69
2004	181.3	70.19	293.9	62.78
2005	195.7	71.60	348.4	61.20
2006	213.9	71.60	412.6	59.62

資料來源：見表 1。

上述分析清楚顯示，外資企業對於福建省經濟發展的影響，除了在 GDP 產值以及進出口創匯有顯著貢獻，更重要的是大量外資企業的進入，同時引進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提升了福建本地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以及管理知識。長期而言，外資企業不僅提升福建產品的競爭力，同時也引入更先進的經濟管理知識，促進經濟發展的質與量，進而提昇人民的生活水準，達到改革開放經濟政策的終極目標。

四、台商在福建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由於地緣相鄰與血緣相近，台商與港商是最早進入福建的外資企業。港資企業主要集中在金融、旅遊相關的服務業，台資企業則多以製造業為主，因此台資企業生產的產品及所提供的就業機會，與港資企業有很大不同。更由於台資企業以勞力密集型產業為主，提供的就業機會可能也是外資企業中最多的。如表 7 所示，2000 年赴福建投資的 1,463 項外資中，台資企業佔 27.48%，超過四分之一；不過由於台資企業平均規模較小，所以合同金額的比例僅佔 16.48%。隨著到福建投資的外資企業逐漸增加，到 2006 年時合同項目為 2,164 個，但是台資企業所佔合同項目的比例卻逐漸減少，

只佔全體的 21.58%，金額比例也只有 18.04%，顯示近年來赴福建投資的台資企業規模持續降低。

表 7. 福建省外資來源：結構

單位：萬美元

年	全體外資企業			台資企業		
	合同項目	合同金額	實際到 位金額	合同項目 比例	合同金額 比例	實際到 位金額比例
2000	1463	431373	380386	27.48	16.48	-
2001	1670	500717	391804	29.89	21.50	12.89
2002	1825	694419	424995	24.71	31.70	13.68
2003	2274	725117	494329	18.33	7.81	8.67
2004	2277	754307	531802	18.36	6.57	4.00
2005	1988	855655	622984	19.16	9.92	8.48
2006	2164	1080190	718489	21.58	18.04	19.73

資料來源：福建統計年鑑。
註：合同金額與實際到位金額為歷史可比口徑數據。

雖然近年來到福建投資的台資企業規模持續縮減，但是早期進入福建的台資企業經過十數年的經營，累積相當實力，成功的台資企業規模十分可觀。如表 8 所示，2004 年福建銷售額前 10 大企業中，有 4 家屬於台資企業；如果以前 20 名計算，有 8 家是台資企業。由台資企業在福建省工業生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來看，顯示台灣的資金及企業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 對於福建的工業產值有很大的貢獻。

表 8. 2004 年福建省銷售額前 20 名工業企業

名次	企業名稱	名次	企業名稱
1	戴爾(中國)有限公司	11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12	夏新電子有限公司
3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13	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4	福建省煉油代工有限公司	14	龍岩捲煙廠
5	福建省三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6	廈門華僑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16	廈門捲煙廠
7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1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8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	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9	華陽電業有限公司	19	廈門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翔鷲石化企業(廈門)有限公司**	20	廈門 TDK 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福建年鑑。			
附註：有**者為台資企業。			

從福建的企業出口排名來看，如表 9 所示，2004 年福建出口前 20 名企業中，至少有 5 家屬台資企業；這些台資企業的出口總值合計達 37.56 億美元，佔福建全部出口的 12.51%。上述統計只包括 5 家排名最前面的台資企業，如果把全部台資企業都列入，台資企業對福建的出口貢獻將更為可觀。

表 9. 2004 年福建省出口前 20 名企業
單位：億美元，%

名次	企業名稱	出口金額	出口比例
1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22.36	7.61
2	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	21.29	7.24
3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6.46	2.20
4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4.87	1.66
5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3.75	1.28
6	柯達(中國)廈門分公司	3.64	1.24
7	福建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	2.72	0.93
8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72	0.93
9	廈門象嶼太平綜合物流有限公司	2.43	0.83
10	漳州萬利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40	0.81
11	NEC 東金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06	0.70
12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	0.70
13	廈門 TDK 有限公司**	1.86	0.63
14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9	0.61
15	廈門松下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1.62	0.55
16	廈門進雄企業有限公司	1.51	0.51
17	福建省農資集團公司	1.43	0.49
18	福建順大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1.42	0.48
19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	0.48
20	柯達(廈門)有限公司(新區)	1.41	0.48
前 20 名出口合計		89.21	30.36
台資企業出口合計		37.95	12.51

資料來源及附註：見表 8。

另一方面，由於很多台資企業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目的，是利用當地相對便宜的土地與勞工，進行加工之後再輸出，也就是把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的生產垂直整合，由台灣進口原物料與半成品，[9]在中國大陸加工之後出口；這類企業產出過程中從台灣進口遠超過對台灣出口。如表 10 所示，福建進口排名前 20 名的企業中，台資企業至少有 7 家；進口總額達 25.62 億美元，佔福建進口比重 14.13%。若再將其他規模較小的台資企業一併統計，台資企業的進口比例還要更高。

表 10. 2004 年福建省進口前 20 名企業
單位：億美元，%

名次	企業名稱	進口金額	進口比例
1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10.42	5.75
2	廈門伯靈頓倉儲有限公司	9.12	5.03
3	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	5.98	3.30
4	福州保稅區物流通道有限公司	5.93	3.27
5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5.78	3.19
6	翔鷺石化企業(廈門)有限公司**	4.20	2.32
7	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5	1.96
8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4	1.90
9	大通物流(廈門)有限公司	3.36	1.85
10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75	1.52
11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53	1.39
12	廈門 TDK 有限公司**	2.44	1.34
1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16	1.19
14	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2.07	1.14
15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2.06	1.14
16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	1.07
17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	1.00
18	廈門中橋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1.65	0.91
19	NEC 東金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55	0.86
20	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	1.55	0.85
前 20 名進口合計		74.28	40.98
台資企業進口合計		25.62	14.13

雖然福建的台商統計資料不是很完整，但是從上述台資企業在產值與進出口等各方面的排名來看，台資企業對福建的經濟成長有相當程度的貢獻。由於台商和福建的人民具有語言文化的相似性，可以想見台資企業在福建地區設廠技術移轉的程度，應該遠超過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資企業。同時，由於台資企業最早進入福建，多年來這些企業已經遍佈整個福建地區，所以台資企業對於福建的產業發展以及技術提升，都帶來全面性的影響。

[10] 台資企業在福建經濟發展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殆無疑義

五、從兩岸三通展望環海峽經濟區的發展

中國大陸當局十一五計畫的規劃，針對未來幾年中國大陸必須面臨的政治建設、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等層面制定方向並預作安排。十一五規劃中的一個重要項目，就是加強「海西區」—亦即「環海峽經濟」區—的發展。環海峽經濟區正在推動與規劃中的種種措施，諸如積極發展海峽兩岸金融全面、雙向、直接合作、強化對台經貿交流與合作、加快台商投資區和台資企業相對集中地區的發展、加大對台灣高素質人才的引進、進一步拓展沿海地區與金門、馬祖、澎湖的直接往來、構建兩岸一體旅遊線路、全面拓展閩台農業合作等，對兩岸未來經貿互動影響深遠。環海峽經濟區成功與否的關鍵，有相當部份取決於對台資的招商是否有足夠的誘因，以及對於雙方人員往來是否簡便而有保障。質言之，福建與台灣推動在環海峽經濟區合作發展的主要基礎有三，一是建立此區域內的運輸管道，簡化各種文書認證管制，作為兩岸往來的快捷走廊；二是規劃對台商的優惠待遇，吸引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轉進，或是部份仍在台灣的資金及技術前往，吸引更多台資協助福建的產業發展；三是在雙邊互惠平等的基礎上加強交流，以區域經濟體的概念，先針對某一特定產業逐步進行實驗性的規劃，最後可以擴大適用到多數產業。

福建在地理位置上和台灣最近，但是以對台資招商提供的便利性而言，在目前的海空航運限制下，從台灣到金門對岸的廈門比從台灣到香港鄰近的澳門還耗時。兩岸目前正在就航路與航權進行各種技術性磋商。一旦開放三通直航，[11] 必須規劃廈門與台灣的海、空直航，而且同時開放台北、台中和高雄等地的機場以及沿岸各地的通商海港，便利人員與貨物的直接往來。台灣雖然從 2008 年七月開始允許兩岸週末包機直航，但是成效有限，原因就在於航路規劃與開放機場不適當。[12] 在兩岸全面三通的前提下，福建沿海與台灣西部產業帶可以視為一個整合的 (integrated) 環海峽兩岸經濟區。在原物料的運輸與生產過程的整合之外，人員往來更是環海峽經濟區的

重要考慮。不同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城市，福建沿海和台灣的路程最近，應該加強海陸與海空聯運的優勢，透過金門、馬祖或澎湖落地中轉，搭配文書認證手續的簡化，突破現階段仍舊存在的交通障礙，建立台灣和福建兩地的快速運輸走廊。此快捷走廊可以吸引更多旅客經此管道往來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地，不僅直接提昇福建與台灣兩地的觀光旅客人數，附帶也使得台灣海峽中的離島獲得額外的旅客人潮。同樣地，台灣當局在吸引陸客來台觀光時，也應該有經濟地域的考量。福建離台灣距離最近，如果以小三通模式做區隔，可以設定簡單的價格歧視，給予經由小三通來台的觀光客優惠待遇，促進環海峽經濟區的觀光人數增長。未來若再配合離島觀光資源的挹注與成長，可能形成獨步全球的觀光景點，成為環海峽經濟區的利基之一。

台灣從 2008 年年中開始，逐步放寬兩岸航運規定，直接有關的是航運路線與中國大陸同胞來台旅遊的規定。[\[13\]](#)飛航不需停留第三地，以及航運路線的截彎取直，都有助於降低時間成本與貨幣成本。開放陸客來台旅遊，也有助於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雖然航運路線的便利化以及陸客觀光的開放，對整個中國大陸各省份一視同仁，但是這個限制放寬對於福建省而言，卻是一個發展的契機。就以陸客觀光而言，經過金門小三通路線的，大概以福建地區的居民居多，如果可以針對福建居民提供對等的片面優惠，顯然直接有利於環海峽經濟區的觀光產業。再者，兩岸飛機與船運直航之後，福建地區與台灣成為內海兩側；若此快捷運輸走廊可以成形，結合台灣的產業技術與福建的生產優勢，環海峽經濟區實質成為高度互補的產業鏈模式，可望充分發揮雙方比較利益，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成為兩岸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將可再創另一波經濟發展的高峰。

如果以觀光旅遊業的發展為對照觀察，如表 11 所示，2000 年福建入境旅遊人數達 161.33 萬人；其中台胞佔 29.62%。2006 年福建入境旅遊人數增加為 229.89 萬人，台胞比例略降為 26.12%，但台灣仍是入境外人的最主要來源地區。再者，透過小三通模式入境福建的人數，也由 2001 年的 1.17 萬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29.47 萬人，短短六年內有高達 25 倍的成長。準此，不管是觀光或商務的旅次，福建在吸引台胞入境旅遊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除了現行的入境落地簽證以外，也可以考慮給予台胞一次多簽的優惠，甚至提供持台灣護照經由小三通模式的台胞免簽證，讓台胞在兩岸的進出更自由。

表 11. 台胞佔福建省入境留人次比例
單位：萬人，%

年	全省入境	台胞人數	台胞比例	小三通入境
---	------	------	------	-------

	旅遊人次			台胞人數
2000	161.335	47.789	29.62	-
2001	163.484	49.421	30.23	1.173
2002	184.821	47.036	25.45	2.808
2003	149.716	35.460	23.68	8.176
2004	172.899	45.807	26.49	20.237
2005	197.389	53.420	27.06	25.824
2006	229.896	60.056	26.12	29.477

資料來源：福建統計年鑑、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附註：台灣於 2001 年 1 月 1 日開放台商經由小三通進入中國大陸地區，主要是通過福州與廈門二市進入中國大陸。

再從吸引台資的角度來看，目前環海峽經濟區的台資數量和發展速度，雖然仍落後珠三角和長三角，但隨著海峽兩岸的互動透過海峽快捷走廊，在擴大兩岸三通之後逐漸加深，環海峽經濟區在未來成為台灣福建兩地經濟成長動力的角色也日益重要。就產業發展而言，主要的原動力來自產業創新，生產質量要邁向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但是吸引高科技、創新高科技都需要龐大資金，港口及交通建設也需要龐大資金。目前福建當局對於環海峽經濟區的交通建設已經有詳盡規劃，這些交通建設是否能依照規劃完成，也左右著此區域發展的成敗。另一方面，福建吸引台資的能力不如珠三角與長三角的主因之一，是軟體環境水準不足，政府機構的服務意識也不高，無法像其他地區提供一條龍式的配套服務。由此觀之，福建當局應正視政府職能的轉變，並以此作為環海峽經濟建設績效的一個重要因素。

因此，除了期待未來兩岸開放三通，可以消除目前環海峽經濟區交通阻隔帶來的運輸成本，福建當局在協助台商經營也有很多部份尚待著力。例如，福建當局可以考慮單方面實行對台灣貿易與投資的優惠措施。雖然福建對台商的貿易與產業投資優惠，可能都必須遵循 WTO 的規範，無法單獨對台商提供片面的優惠待遇。不過，目前台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普遍面臨的問題，主要是融資的困難。建議福建當局可以審慎考慮擴大金融體系對台資中小企業的融資，吸引台資企業在福建地區生根茁壯，應該是可行的途徑。另一方面，由於台灣企業的比較利益之一是組成完整的生產供應鏈，福建方面可以主動邀請台灣大企業前往設廠，或是以租稅優惠吸引指標性廠商進行投資。只要指標性大企業在福建設廠，後續就有許多衛星廠商跟進，達到產業群聚效應，對經濟發展帶來乘數效果。此外，為了強化環海峽經濟區的整合性，可以依照台灣早年鼓勵出口的模式，考慮給予以出口為導向的進口貨物免稅優惠，尤其是以兩岸最具競爭力的電子資訊產品開始，輔

以福建沿海和台灣中部（兩岸距離最近地區）最興盛的傳統產業，建立以產業為範圍的自由貿易。[\[14\]](#)在這樣的合作模式下，環海峽經濟區的電子資訊產業與傳統產業發展，將會成為領導兩岸共同市場發展的契機。[\[15\]](#)

除此之外，在環海峽經濟區的規劃當中，各類型招商措施都將牽涉台灣與福建兩地經濟合作與交流機制的建立。以目前情況來看，台灣的製造業幾乎都已經開放而前往中國投資，但至今中國大陸方面仍有很多限制台商投資服務業的規定；仍舊受到保護的服務業，也就成為福建對台灣招商的重要項目。由於服務業的投資與經營需要雙方簽署適當的交流架構協議，如果福建當局可以規劃片面開放台商對服務業的投資與經營，對於台商對前往福建投資服務業並擴大製造業經營的意願，應該有相當程度的提昇。

隨著台資企業與台胞在福建的人數逐漸增加，與金融相關政策中最重要的是銀行的開放。由於環海峽經濟區的主要目的在擴大吸引台灣資金與旅客，金融便利性應該是首要之務，所以在兩岸尚未正式開放雙方互相同意開放銀行設立分行之前，海西區應該可以考慮先開放允許台灣的銀行設立分行。除此之外，配合產業與觀光的週邊服務業體系也必須同步成長。福建當局應慎重考慮開放外資（尤其是台資企業）進入醫療、教育、連鎖超商以及其他與生活品質及福利水準相關的服務產業。唯有生活水準普遍提昇，才能夠吸引台商及台胞持續對福建的經濟發展貢獻心力。環海峽經濟區的雙方當局，若能在類似的思維下，以區域經濟整合的角度推動環海峽經濟區的產業發展，可能帶來正面的示範作用，為兩岸經貿發展再創新局。

六、從產業共同體到兩岸共同市場

台灣與中國同時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衝擊，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也正面臨巨大衝擊。與此同時，區域性國際經貿整合，也對兩岸貿易帶來明顯的影響，較遠的例如歐盟（EU）與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較近的則有正在形成中的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16\]](#)台灣身處東亞經濟圈，與圈內各國雙邊貿易及直接投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在東亞區域整合的過程中，台灣是否能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對於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

全球各國之間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經達到數百個，其中以 2004 年 6 月生效的，中國與香港及中國與澳門簽訂的「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CEPA），對台灣的影響較大。中國大陸在與香港簽署的 CEPA 當中，提供香港服務業許多優惠的條件，使得香港服務業得以更早一步的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可以預見將對未來台灣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產生排擠效果。台灣身為全球經貿體系的一份子，當然應積極參與全球的經貿活動，除了經常參

與全球性的經貿組織（如 WTO）活動以外，更應積極加入區域性經貿組織（如 APEC）。隨著兩岸在外交休兵彼此釋出善意之後，台灣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更重要的是如何不在區域經濟組織中缺席。現階段中國與東協即將成立自由貿易區，日、韓、及其他亞洲國家都有意積極的參與，台灣身處其中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同時努力尋找 FTA 架構下的合作夥伴。從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 CEPA 的效果來看，對台灣是一個正面啟示；準此，兩岸共同市場的建立，是海峽雙方應該一致努力的長遠目標。[17]

自由貿易區與共同市場是一般化的概念，兩者內容其實有很多相異之處，而從區域經濟整合的歷史來看，歐盟整合的過程是一個很好的經驗，足供吾人參考；相關時程表參見表 12。歐盟最早起源是由法、德、義、荷、比、盧六國於 1953 年簽署的巴黎條約，六國約定成立煤鋼關稅聯盟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六國成立煤鋼關稅聯盟的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國家煤鋼相關產品的供需數量龐大，希望透過此聯盟可以使煤礦與鋼鐵的供應更順暢。四年後，六國又簽署羅馬條約，把煤鋼關稅聯盟擴大成為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把自由貿易的商品由煤鋼擴大到其他商品。歐洲共同市場的主要內容包括成立自由貿易區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 (Custom Union, CU)，匯率聯繫與勞工自由移動等。

表 12. 歐盟發展進程摘要

時間	條約	主要內容
1953	巴黎條約	煤鋼關稅同盟(ECSC)
1957	羅馬條約	歐洲共同市場(EEC)
1960		自由貿易區(EFTA)
1967		歐洲單一共同體(歐體)(EC)
1968		關稅同盟(CU)
1968		勞工自由移動
1972		連繫匯率制度(管中之蛇)
1992	馬斯垂克條約(歐盟條約)	歐洲聯盟(歐盟)(EU)
1993		歐洲就業服務處
1999		單一貨幣，歐元(Euro dollars)
2001		單一貨幣，全面實施

資料來源：王萬里譯(1999)，歐盟手冊：前進歐洲，中國生產力中心出版。(原著 N. Moussis(1998), Handbook of European Union, 1998)

其後數年，歐洲共同市場涵蓋的內容愈趨豐富，影響力也日漸擴大，包括 1960 年成立自由貿易區 (EFTA)、1968 年成立關稅同盟、1972 年推動連繫匯率制度。在共同市場架構下，除了商品可以自由移動，關稅及匯率也都緊密聯繫，國家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愈來愈高。1993 年成立歐洲就業服務處之後，勞動力也得以在成員國之間自由移動。至於歐盟政治組織的進程，則是 1967 年由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 EEC) 改成歐洲單一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簡稱歐體，EC)；1992 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之後，才成為今日的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EU)。1999 年歐盟開始推行歐元 (Euro dollar) 單一貨幣制度，初期歐元與成員國的貨幣可以共同流通；到 2001 年元月成員國全面使用歐元。[\[18\]](#)回顧歐盟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最先成立的煤鋼關稅同盟只是一個純粹的經濟組織，完全不牽涉政治主權的考量；其目的在使會員國之間的煤與鋼鐵的供需更順暢，之後逐步推展到貨物、資金與人員的自由移動，最後才是關稅與貨幣的統一。由此觀之，經濟整合的過程只要依循經濟利益的方向逐步演進，終能達到提昇經濟效率的目的。

台灣近 20 年來的產業發展，電子產業一枝獨秀，不但在產值上遙遙領先其他產業，電子產品的出口也大幅超越其他產業。由於電子產業在台灣的獨大地位，也使得電子業成為台資在海外擴展最快的產業；在赴中國大陸投資與赴海外投資的產業中，電子產業一直獨佔鰲頭。以 2004 年的資料為例，台灣電子業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 37.36%，電子業出口則佔台灣總出口的 37.12%；兩個比例都將近總值的 40%。由於台灣的電子產業大量前往中國投資，連帶也促進中國電子相關產業的快速成長，電子產業的產值及出口在中國同樣居於領先地位。2004 年的統計顯示，中國的電子產業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 16.69%，出口則佔總出口的 39.33%。目前中國電子資訊產品的產值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美、日兩國；台灣排名第四。中國大陸電子產業集中在江蘇與廣東兩省，這兩個地區台商最為集中，兩岸電子產業的垂直整合及互助共榮顯而易見。

從台灣的角度來觀察，如表 13 所示，2007 年台灣對全球出口中電子電機產業佔 41.55%，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中電子電機產業則佔 40.65%。台灣從全球進口中電子電機產業佔 25.01%；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中的電子電機產業類則高達 47.53%。從中方的立場來談，如表 14 所示，2006 年中國大陸出口產品中，電子電機產業佔 46.70%，遠遠領先其他產業。電子電機產業對台灣出口佔中國大陸對台灣總出口的 42.10%，也是所有產業中最高的。由此觀之，電子電機產業對台海雙方都是最重要而領先的產業，加上兩岸在此特定產業的頻繁貿易，反映此特定產業的緊密整合。兩岸電子產業

在近年來得以突飛猛進，是台商善用兩個經濟體的比較利益，在兩岸投資設廠進行產業分工及整合所獲致的結果。顯然，海峽兩岸都在電子產業最具比較利益，而此產業實力則歸因於兩岸電子產業之間的高度互補與整合。準此，本研究建議沿用歐盟的發展模式，以兩岸電子產業整合作為兩岸共同市場的先聲，這是直接可行的方案。

以產業共同體的模式作為兩岸產業整合的出發點，不僅可以避免「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在主權上的爭議，更重要的是，從兩岸最具生產效率的電子產業開始整合，可以立即取得明顯的成本優勢，發揮巨大的經濟效益。在電子產業之外，如同前述，福建地區更多的台商是傳統的勞力密集產業，這個產業在兩岸間仍然有相當的互補空間。台中地區是台灣傳統產業的發源地，加上中科園區在近年來的快速擴張，如果以台中的機場港口和福建直接聯運，可能形成更直接的產業聚落，此聚落內有相當差異化的人力資本與技術水準，足以形成一個完整的生產模式。因此，在以長三角及新竹科學園區為主體的兩岸電子產業共同體之外，針對福建與台灣目前的產業分工模式，可以構思以傳統產業為主的產業共同體，例如金屬加工、精密機械、木竹家具、紡織或皮革等在環海峽經濟區的主要傳產工業。如果幾種傳統產業透過此區的直航快捷走廊獲得高度整合，在內銷和外銷取得更大的比較利益，自然可以迅速將產業共同體的範圍擴大，進而以逐步擴展到其他產業別，連帶推展到關稅、匯率、金融與其他相關的經貿整合，邁向「兩岸共同市場」的終極目標。

共同市場的基本精神是「平等互惠，國民待遇」。環海峽經濟區在推動電子產業及傳統產業的共同體過程，除了貨物流動的平等互惠之外，也應該逐步推動雙方金融與人員往來的國民待遇。台灣人民到中國大陸旅遊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手續繁複程度，比台灣人民到日本旅遊的要求還多；中國大陸人民到台灣旅遊的限制與關卡，又比台灣人民更多。這些限制與要求，都與共同市場的精神背道而馳。所以，推動產業的共同體的同時，也應逐步排除相關的金融與人員限制，進而仿照歐盟的作法，短期下先成立自由貿易協議，長期下再邁向全面的共同市場。

表 13. 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2007

單位：%

產業別	動植物與食品	塑化	紡織	非金屬	基本金屬	電子電機	機械	其他工業	
出口									
產業對全球出口	0.92	14.1	4.9	0.59	11.25	41.55	6.30	20.39	

	對全球總出口								
	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	0	17.79	4.28	0	9.33	40.65	5.52	22.43
	對中國大陸總出口								
	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	0	51.36	35.52	0	33.75	39.92	35.65	44.77
	產業對全球出口								
進口									
	產業自全球進口	2.86	14.03	1.22	22.32	12.14	25.01	8.07	14.36
	自全球總進口								
	產業自中國大陸進口	0	5.45	0	6.21	6.01	47.53	4.97	29.84
	自中國大陸總進口								
	產業自中國大陸進口	0	5.29	0	3.78	6.73	25.86	8.39	28.28
	產業自全球進口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u>貿易預測趨勢季刊</u> 。									

表 14. 中國大陸對台灣貿易依存度：2006

單位：%

產業別	動植物與 食品	塑化	紡織	非金屬	基本 金屬	電子 電機	機械	其他 工業	
出口									
	產業對全球出口	3.12	8.54	16.96	3.47	9.52	46.70	2.64	9.05
	對全球總出口								
	產業對台灣出口	0	4.04	0	6.44	15.27	34.15	5.25	34.85
	對台灣總出口								
	產業對台灣出口	0	1.30	0	5.10	4.42	2.01	5.46	10.60
	產業對全球出口								
進口									

產業自全球進口	2.99	13.74	3.34	16.11	8.14	45.21	7.59	2.89
自全球總進口								
產業自台灣進口	0	16.11	5.12	0	9.66	42.10	6.02	20.98
自台灣總進口								
產業自台灣進口	0	13.22	17.28	0	13.39	10.50	8.93	81.85
產業自全球進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07、經濟部國貿局，貿易預測趨勢季刊。

七、結論

過去三十年來，兩岸經貿往來快速發展，產業整合已經到達瓶頸。中國十一五計畫中「海西區」標舉的「環海峽經濟區」，指出兩岸經貿整合的全新思維。面對區域經濟體概念的興起，帶動全球各地日益加速的經濟整合，中國大陸與台灣同樣面臨來自其他經濟體的威脅。迎戰全球區域經濟風潮的挑戰與威脅，直接的方法就是建議海峽兩岸由「電子產業共同體」及「傳統產業共同體」出發。針對環海峽經濟區的現況而言，改善區內的交通往來與投資環境，在共同市場「平等互惠，國民待遇」的前提下，促進區內經濟交流與合作機制，落實台灣與福建兩地傳統產業共同體，進而推展到其他產業，則兩地雙贏的共同繁榮指日可待。目前雖然兩岸直航仍然受到限制，在全面三通的規劃期間，海峽兩岸的主管當局以及企業主應該加強合作，針對兩地企業垂直整合後可能產生的比較利益，擬定優惠措施及合作協議，並及早進行調查研究，預估台商的直接投資可能產生的效益，配合政府支出改善投資環境。此外，也應逐步規劃開放台商參與福建當地食、衣、住、行各方面的服務業，以此提昇福建本地人民的福利水準，同時吸引外資企業及外來觀光客。長此以往，兩地即可邁向區域性的經濟交流與整合，共創「環海峽經濟共同體」的榮景，進而推展到全面的經濟共同體。。

過去 25 年來，中國大陸締造了人類歷史上最快速的經濟成長經驗。伴隨著整個中國經濟實力的崛起，福建的人均所得 (per-capita GDP) 也由 1979 年的 300 元人民幣劇增為 2007 年的 25,908 元人民幣；名目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達 17.26%。福建經濟的快速發展，就是整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縮影。在兩岸氣氛和解，共同追求經濟成長的前提下，未來兩岸的經貿交流，台灣與福建兩地的合作模式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環海峽經濟共同體」的經濟發展經驗，可以預見即將成為兩岸經貿往來的新主流，對兩岸未來經濟發展與政治互動產生重大的影響。

參考文獻

- 林祖嘉 (2005), 兩岸經貿與中國大陸經濟,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台北。
- 林祖嘉 (2006), “兩岸共同市場應從電子電機產業開始”, 兩岸關係新思維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6.4.7, 廈門大學主辦。
- 林祖嘉, 朱雲鵬 (2006), “兩岸直航的政治經濟分析”, 海峽兩岸經貿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6.4.14-15, 北京社科院, 北京。
- 高希均, 李誠, 林祖嘉 (1992), 臺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台北。
- 高希均, 林祖嘉, 林文玲, 許彩雪 (1995), 台商經驗：投資中國大陸的現場報導,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台北。
- 高長, 吳世英 (1995), 台商與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 中華經濟研究院。
- 高長, 王文娟 (1999), 中國大陸經貿環境變遷對台商投資影響之研究, 中華經濟研究院。

[1] 1980年2月中國大陸指定東南沿海四個城市為投資經濟特區，除了廈門之外，另外三個城市是深圳、珠海與汕頭。

[2] 台灣海峽最窄處為福建省平潭島至台灣省新竹市，距離為128公里。

[3] 廈門與深圳在1991年是最早成立台商協會的兩個地區，反映台商最早集中在這兩個城市。

[4] 關於兩岸經貿的歷程及選擇地區的變化，可參見高希均等(1992, 1995)的討論。

[5] 雖然統計上是以港澳台三地合計，但是許多港資企業是台灣企業在香港轉投資而來，所以一般認為三資企業大多數還是以台資為主。

[6] 關於台資企業的營運狀況，及其出口比例，可參見高希均等(1992, 1995)與高長等(1995, 1999)的分析。

[7] 2004年全中國大陸出口中有57.83%來自於外資企業的出口。

[8] 2004年中國大陸全年進口中外資企業所佔比例為57.07%。

[9] 根據「兩岸貿易統計」，原物料與半成品佔兩岸貿易總額90%以上。

[10] 關於台商企業在兩岸間技術移轉的問題，可參見林祖嘉(2005)的討論。

[11] 關於直航對於兩岸經貿的影響，可參見林祖嘉與朱雲鵬(2006)的討論。

[12] 2008年7月4日海峽雙方同意周末包機直航，每周雙方各飛18個班次，台灣開放7個機場，大陸開放5個機場；但是兩地的飛機仍然要先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

[13] 今年 5 月 20 日台灣新政府上台後，立即開始逐漸放寬兩岸經貿的限制，其中三項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六月初開放人民幣與新台幣的兌換(每人每次以 2 萬元人民幣為限)及七月初開放周末包機(每周雙方各飛 18 班)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每天 3000 人)。

[14] 關於電子資訊產業產品在兩岸經貿間的重要性，可參考林祖嘉 (2006) 的討論。

[15] 關於兩岸共同市場的發展，請見下節的討論。

[16]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Chinese-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是所謂的十加一，預計將於 2010 年正式成立。另外，包含日、韓也在內的十加三，與再加入印度、澳洲、與紐西蘭在內的十加六，也正逐漸成形中。

[17] 馬英九先生在今年三月競選總統時，提出的政見之一就是建議兩岸簽署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ECA)。

[18] 目前歐盟成員國中還有包括英國、瑞典及其他部分成員國仍使用本國貨幣，而未加入歐元區。